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规范

一、基本要求

- 1. 优质服务、限时办结。严格落实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 知等服务制度。
- 2. 受理场所应设置相应的指引标识标志,通过摆放服务 指南、张贴流程图等方式公开许可依据、办理流程等,并根 据业务需要完善配备等候座椅、书写用笔等便民利民设备设 施。

二、接受咨询

- 3. 首位接待或受理的工作人员应认真解答、负责到底。 认真听取来访者意见、要求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,对外公 布的服务电话应及时接听。
- 4. 咨询一次说清、表格一次发清,对于本部门承办的事项,工作人员等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服务对象做出清晰明确答复,并提供相关事项的服务网址等,告知服务对象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材料的出处、份数和要求;对不属于本部门(窗口)承办的、停止办理的、无需许可的事项,应向服务对象做好解释说明并提供热情周到的引导服务,指明能够获得有效答复的途径;对不具备申请条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事项,要依法依规处理。

三、受理申请

- 5. 服务对象提出申请,及时接收。
- 6. 申请材料应一次审清,材料齐全的应一次收清。
- 7. 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及如何补正、是否受理及其理由、是否需要实地勘查等特殊程序以及下一步需要进行的程序、收费标准等事项。
- 8. 能够当场受理的,当场受理;能够当场指正补充修改申请材料的,当场指正。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材料。

四、审查办理

- 9. 落实授权制度,权责一致,审查办理准确、规范、及时;依职责对服务对象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,出具意见。
- 10. 属于本级权限内事项按时完成,能即时办的不延时办,能当日办的不隔日办,能并案办的不分案办;属于上级部门批准事项,应审查后及时上报。

五、满意度评价

11. 工作人员应引导申请人通过政务系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,或请申请人线下填写《外汇管理行政许可评价表》进行评价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12. 工作人员应熟悉相关业务及办理流程;服务态度好, 言行礼仪得当、热情大方;接待服务、接听电话、遇到服务 对象投诉时,应认真耐心,必要时做好记录。应加强对老年人、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,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,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。

- 13. 不得违规收费;不得利用职务便利,以"优先办理"等名义联合中介机构等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"灰色"收入。
- 14. 工作日及值班时间不得饮酒。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、擅自离岗、串岗或进行聊天、睡觉、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务; 未经批准不得中途停止或提前停止服务。如服务期间因故离开窗口中断服务, 必须摆放暂停服务牌并严格控制中断服务时间, 同时向服务对象进行说明并引导其在其他窗口办理业务, 避免服务对象在无人窗口前等待。
- 15.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实行顶岗补位制。设置 AB 岗, 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窗口有人在岗,窗口必须正常运行,原则上 A、B两个责任人不得同时外出。A责任人因故不在岗,必须提前做好交接工作,由熟悉 A业务并行使与 A同等职权的 B责任人负责接办工作。因特殊原因来不及交接的,B责任人要主动顶岗。B责任人在顶岗期间,应认真履行职责,并享有 A责任人的职责权利。
- 16. 遵守法纪保守秘密,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,保守服务对象秘密;按规定整理归档,保证服务对象信息安全。
 - 17. 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和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

应依法依规进行追究问责。

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地址及联系方式:

办理地点: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 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宁 中心支行 (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) 行政楼 15 层。

经常项目行政许可: 1506 办公室 6126071

资本项目行政许可: 1512 办公室 6126170

国际收支行政许可: 1505 办公室 6126149

监督投诉电话: 6126148